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1,000,000.00元-9,000,000.00元	亏损:1,706,208.33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预计:200,000.00元-8,800,000.00元	亏损:1,464,432.71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预计:1,000,000.00元-8,000,000.00元	亏损:1,400,000.0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预计:1,200,000.00元	亏损:1,200,000.0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预计:0.0013元	亏损:0.0013元

注:上年同期数据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上述表格中“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持续推动聚焦主业、瘦身健体战略,处置及收购子公司,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增加,同时由于公司大力推动提质增效,期间费用明显下降。此外,上年同期公司存货减值损失较大,以上因素综合导致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明显增长。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3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11,000.00元	盈利:1,264,622.74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预计:11,000.00元	盈利:1,144,477.47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预计:60,000.00元	盈利:10,000,000.00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2023年公司有效订单不足及开工率下降,导致公司2023年收入减少和分摊成本及费用增加;并因市场影响部分应收账款延期,导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综上所述导致业绩较上年度降幅较大。

2.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300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该金额较2022年度减少约120万元。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本次预测数据将与实际数据存在一定偏差的可能。2023年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法定代表人:杨屹勤  
注册资本:1556.94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控制设备研发;配电网控制设备制造;配电网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05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3,000.00万元-3,800.00万元	盈利:21,062,037.91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预计:1,500.00万元-3,300.00万元	盈利:18,262,037.91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预计:600.00万元-1,000.00万元	盈利:1,062,037.91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项目	2023年第四季度	同比增长(%)	2023年1-12月	同比增长(%)
煤炭产量(万吨)	429.22	8.02%	1,706.23	14.50%
煤炭销量(万吨)	427.69	8.20%	1,705.13	14.52%
营业收入(万元)	198,197.76	-12.97%	795,215.67	-10.60%
煤炭销售成本(万元)	70,318.66	-38.92%	319,099.65	-43.80%
煤炭销售毛利(万元)	127,879.09	15.19%	446,116.02	-13.11%
甲醇产量(万吨)	10.53	-21.60%	32.47	-24.15%
甲醇销量(万吨)	10.28	-22.57%	32.08	-25.79%
甲醇收入(万元)	18,460.99	-33.08%	58,352.69	-31.83%
甲醇成本(万元)	32,724.18	-3.82%	81,828.51	-25.24%
甲醇毛利(万元)	-14,073.19	-128.74%	-22,305.62	0.51%
铁路专用线销量(万吨)	201.30	20.31%	621.72	-13.74%
铁路专用线收入(万元)	4,976.57	33.19%	14,544.53	-9.40%
铁路专用线成本(万元)	1,244.68	-46.61%	4,822.29	-3.78%
铁路专用线毛利(万元)	3,731.89	68.22%	9,722.24	-11.94%

注:本表煤炭销量不含贸易量。

本公告期,受煤炭销售价格同比下滑影响,公司煤炭业务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均有所下降。煤化工业务受设备检修影响,导致甲醇产销量同比大幅减少,收入成本降幅明显。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上述数据与内容并非是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做出的预测或保证,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博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博亚”)持有公司股份51,985,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72%;截至目前,青岛博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11,650,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7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2%。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博亚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青岛博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青岛博亚	2,307,300	自2024/1/30至2024/4/24	齐鲁证券	4.25	3.24	股权质押融资

二、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青岛博亚	11,650,500	52.72	35.70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博亚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相关股份不存在被用于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06,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1,634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77%左右。

● 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206,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2,594万元左右,同比增长228%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1,634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77%左右。

2.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6,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42,594万元左右,同比增长228%左右。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尚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2024年1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跃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票多数赞成,对票零反对、票零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进行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所规定的最长期限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进行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六)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所规定的最长期限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进行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六)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所规定的最长期限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进行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六)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000万元至-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2,594万元左右,同比增长228%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000万元至-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2,594万元左右,同比增长228%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根据报告期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82.06万元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1,200.00万元-1,800.00万元	盈利:1,200,000.0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预计:800.00万元-1,400.00万元	盈利:3,273,222.50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预计:400.00万元-1,000.00万元	盈利:1,000,000.00元

注: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天津滨海能源包装有限公司51%股权,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上表中的重组后模拟上年同期数据未经审计,假定天津滨海能源包装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前已完成了处置。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出售天津滨海能源包装有限公司51%股权的投资收益,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剥离亏损业务,并布局新能源业务,整体经营情况较2022年已持续大幅好转,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2023年3月31日,公司剥离亏损严重的包装印刷业务,大幅减亏。

2. 新能源业务中,负极材料项目部分产能于第四季度陆续投产调试。报告期内,预计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规模与利润业务同步,并实现盈利,但尚未足以弥补印刷业务产生的亏损,公司将有序推进负极材料业务等新增项目的市场开拓、建设运营,加大客户开拓,逐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公司2023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30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30日15:00-15:00。

3.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4. 2024年1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科技大厦)东1号楼8层东侧第二会议室。

6.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张跃。

7. 主持人:董事长张跃。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16人,代表股份57,235,2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746%。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56,466,9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41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76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5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770,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68%。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印刷设备转让关联交易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1,009,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316%;反对76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6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6%;反对76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0%。

本议案经天津滨海能源包装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英天诚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邓忠、王鹏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份回购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德展	20,302,043	20.04
2	上海耀华	18,133,009	17.64
3	上海耀华(有限合伙)	12,500,303	12.27
4	北京国英天诚律师事务所	10,300,000	10.00
5	博亚	2,307,300	2.26
6	瀚深	2,238,177	2.18
7	张跃	2,238,177	2.18
8	张跃	1,544,206	1.49
9	张跃	1,280,000	1.25
10	张跃	1,279,788	1.25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耀华(有限合伙)	12,500,303	12.27
2	张跃	2,238,177	2.18
3	瀚深	2,238,177	2.18
4	张跃	1,280,000	1.25
5	张跃	1,279,788	1.25
6	张跃	1,544,206	1.49
7	张跃	1,280,000	1.25
8	张跃	1,279,788	1.25
9	张跃	1,279,788	1.25
10	张跃	812,217	0.79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尚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2024年1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跃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票多数赞成,对票零反对、票零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进行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所规定的最长期限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进行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六)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12月4日召开了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为筹建新能源项目储备用地,公司子公司包头滨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包头滨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竞拍挂、协议转让等方式,结合完成储备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手续办理进度等情况,按照政府竞拍挂程序及工作进度安排,分批完成各储备项目用地约3763亩及地上构筑物约375万平方米的竞拍及购买,具体面积最终以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红线图和实测面积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二、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近日包头旭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与关联方特右旗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公司包头新能源项目竞得第二块土地,已按合同约定缴纳土地出让金,后续将按照合同约定,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地块编号:2023-9603(工业园区)

2. 宗地坐落:山格路东侧,经三路西侧,规划路南侧

3. 宗地面积:286,650.00平方米

4.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 土地使用出让年限:50年